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莊志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3,5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08年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21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,5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08年10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2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
積欠債權人借款23,0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,509 元	莊志民	自民國112 年1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9.21
002	新臺幣 23,033 元	莊志民	自民國112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2.4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,509 元	莊志民	暨自民國11 2年12月1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
01

					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002	新臺幣 23,033 元	莊志民	暨自民國11 2年12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